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run Law Firm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东 58 号星湖湾 55 幢 105 室 邮编: 226600

电话 (Tel): 0513-88815919 传真 (Fax): 0513-88815919

网址: www.wanghua-lawyer.com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威公司”或“股份公司”)与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王健春系控股股东王壮志的父亲，其曾担任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厂长；江维秀系控股股东王壮志的母亲，其为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将王健春、江维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已于 2006 年 3 月被吊销，公司正在督促相关主体尽快注销该企业。

请公司说明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后长时间未予注销的原因、注销手续最新进展，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王健春、江维秀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分析说明王健春、江维秀是否应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回复：

1、请公司说明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后长时间未予注销的原因、注销手续最新进展，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 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
负责人	江维秀
工商注册号	3206212800445
成立日期	2000-10-10
注册资本	4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安镇曙光东二路 58 号		
经营范围	振动机械生产、销售；小电器、夕钢片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维秀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主营业务：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2006年以来均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主营业务。

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后长时间未予注销的原因：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后，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逐渐停止经营，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因未按规定办理年审致使被吊销营业执照。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负责人因疏忽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致使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持续至今。

注销手续最新进展：2022年8月9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清算组备案，同时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9月22日。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公司报告期内与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王健春、江维秀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分析说明王健春、江维秀是否应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健春担任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期间，未曾单独向董事及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历次董事会中均为同意票，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并不起到核心作用，江维秀并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健春、江维秀未持有公司股权，王健春担任董事但对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并未发挥核心作用，故不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王健春、江维秀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

合挂牌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王健春、江维秀在公司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特殊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为满足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县外民资项目）政策，股东王壮志、张璇委托孙书年代为持有 99%的股权，至 2014 年 5 月解除代持关系；2021 年 10 月公司进行 1 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除代持外，是否存在信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形；（3）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公司享受当地政府政策优惠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和“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历次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除代持外，是否存在信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除代持外，不存在信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历次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出资是否真实、充足，不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形。

3、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公司享受当地政府政策优惠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根据2022年8月16日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间，未享受政府相关招引县外民资项目方面的优惠政策，不涉及优惠政策相关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没有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符合“依法设立”和“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特殊问题 8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王壮志、张璇夫妇二人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回复: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于公开网站公示的信息,前述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及持股的情形,前述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任职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持股数量 (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23,800,000	王壮志持有鹏威重工 56.6667%的股权,张璇持有鹏威重工 43.3333%的股权,王壮志与张璇系夫妻关系

张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200,000	王壮志持有鹏威重工 56.6667%的股权, 张璇持有鹏威重工 43.3333%的股权, 王壮志与张璇系夫妻关系
王健春	董事	0	王健春与王壮志为父子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中王壮志、张璇、王健春为关联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出席股东王壮志、张璇均未关联方,因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因此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在启信宝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以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并经过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资料,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用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公司特殊问题 9

关于环境保护。根据申报文件,2015年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曾就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重新履行报批手续,根据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备案证记载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大型水泥设备提产350套、提升设备60套、输送设备250套、阀门设备500套、其他设备(除尘设备)200套的生产能力”,与内核会议记录里显示的公司产能不

完全一致。请公司说明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重新履行报批手续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变动，该项目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规范及风险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环评项目重新报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取得的环评批复与公司 2015 年取得的环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取得的环评批复与公司 2015 年取得的环评批复生产项目相同，不涉及重大变动。因 2015 年的环评批复由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2020 年度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进行职能调整，因此在进行环评验收前，应当当地政府要求对公司生产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

(2) 公司生产项目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能主要与生产部人员有关，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生产环节中涉及人工打制、锻造的环节较多。故在进行产能测算是以实际生产人员配备数量进行测算，此种测算方式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公司生产部平均 50 人计算，每个月生产时间为 28 天，每年按照 12 个月计算，公司每年可生产提升、提产机器 240 套、输送设备 250 套、除尘设备 200 套，未超过环评批复中的最大生产数量。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阀门设备。公司根据销售经验综合考量，合理分配生产人员；对于提产、提升设备，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尚未达到公司最大生产能力，故公司优化了生产线路，合理分配产能，在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的同时，适当减少生产人员，降低成本。未来如若下游客户对于提产、提升设备的需求增加，公司将会逐步增加生产人员，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整体上看，公司各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范围，2022 年 1-3 月，由于公司集中完成输送机的订单，导致当期产能较高，不具有普遍性。

(3) 公司生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南通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江苏鹏威重

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6201198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2020年度取得的环评批复与公司2015年取得的环评批复生产项目相同，不涉及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超越产能的情况；公司该生产项目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特殊问题 10（1）

关于业务资质。公司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请公司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特殊行业资质。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特种设备目录》，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的生产资质。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电控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此之外，公司不需要办理特殊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质齐备，具有经营业务的所有资质，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公司暂不需要其他特有资质。

六、公司特殊问题 10（2）

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厂区内尚有一块土地未履行招拍挂手续；公司房屋应按照规定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尚未办理完毕，预计 2022 年 7 月 30 日之前可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

①未履行招拍挂手续土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规划及实际用途、取得时间及方式、未履行招拍挂手续的原因，是否涉及未批先建等不规范使用行为，若存在，该等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用途及收入、净利润占比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公司的规范及风险应对措施；②房屋消防备案手续的最新进展，并简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消防合规性的论证过程信息。

回复：

①未履行招拍挂手续土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规划及实际用途、取得时间及方式、未履行招拍挂手续的原因，是否涉及未批先建等不规范使用行为，若存在，该等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用途及收入、净利润占比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公司的规范及风险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厂区内尚有一块土地未履行招拍挂手续，该土地面积约 14 亩，公司规划用于建设两个机械车间，占地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由于政府土地招拍挂指标尚未到位，故未履行招拍挂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该土地，尚未进行建设，亦未涉及未批先建等不规范使用行为，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涉及未批先建等不规范使用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房屋消防备案手续的最新进展，并简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消防合规性的论证过程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 0208 号）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 0209 号），公司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消防救援大队已进行现场检查,消防备案手续正在积极推进。已简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消防合规性的论证过程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0208号)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0209号),公司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七、公司特殊问题 10 (3)

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2020年11月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微环保”),要求综微环保支付货款148.08万元及货款利息损失,后撤诉。请公司补充说明撤诉原因、前述纠纷是否已得到妥善解决,综微环保是否已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及利息损失。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20年11月5日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综微环保支付货款及利息,综微环保在2021年3月24日及2021年3月26日合计向公司支付了货款及利息元,收到上述货款后公司遂向海安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1年3月31日,海安市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0621民初619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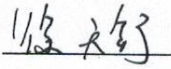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纠纷已得到妥善解决,综微环保已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及利息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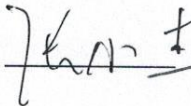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华

经办律师:  徐天舒

经办律师:  张小杰

2021年8月26日

